

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此等屋宇至少要值價銀二千圓

六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七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本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 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六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三百九十四號至三百九十九號均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

十八日示

近有付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付回香港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付外埠信一封交佛錦收入

馮漢付上海信一封交馮玉堂收入

泗隆付廈門信一封交何儀生收入

現有由外埠付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張沾暖收入 二封交曾木德收入 一封交陳良科收入

一封交王瓊收入 一封交梁社俊收入 一封交陳遲有收入

一封交陳福收入 一封交朱鏡湖收入 一封交盧汝廷收入

三封交恒源收入 一封交章金同收入 一封交祐興收入

一封交亞金收入 一封交趙益收入 一封交李水秀收入

一封交何東有收入 一封交張福昌收入 一封交黃茂齡收入

一封交泗和隆收入 一封交黃康祿收入 一封交伯母梁氏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旺有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馮珍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周如盛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譚時好收入